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610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主任委員景森
 內政部林次長中森
紀錄：黃劍虹、林之瑛
 江明宜、柯茂榮

肆、出（列）席單位及代表：（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略）

柒、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一）確定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 1.洽悉。
- 2.提案一決議 4.「鑑於本案基地面積 13,400 平方公尺，其中擬徵收土地僅 84 平方公尺，有關」等文字刪除。
- 3.修正後確定上次會議決議。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 1.洽悉。
- 2.各單位對於執行情形部分請再提報最新情形，另檢討與建議部分，有任何意見請一併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後，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情形，俾提行政院都市更新政策小組報告。
- 3.案號 104（台北車站 E1E2 都市更新先期計畫案）—（2）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城區分院參與都市更新或交由國有財產局參與都市更新，同意行政院衛生署建議，視南港「衛生大樓」興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時程決定，以保留彈性。
- 4.案號 302（澎湖縣馬公市新復里周圍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計畫案）（2）澎湖縣政府所有土地上國防部使用之中正堂及情報站等建物部分，請國防部儘速辦理遷移乙節，因國防部於 95 年 12 月 1 日函縣府以「代拆代建」為原則，請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工作會議協商解決。

5.案號 401(高雄捷運 R17 至 R19 車站沿線兩側土地都市更新先期可行性評估案) 2.請高雄市政府與中油公司於 1 個月內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案號 402(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西線沿線更新先期可行性評估案)(2)及(3)更新方案採方案一及 2 個月內組成「專案工作小組」,既經高雄市政府表示支持,請即積極依決議推動辦理。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樹林火車站及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決議：

- 1.本案更新單元(1)內之 3 處火車站前後站廣場多被佔用,環境髒亂擁擠,另樹林市公所及農會土地使用,也與都市機能不合,市公所已有遷建計畫,且市長及市農會更新意願甚高,故均宜列為短期優先推動單元,以觸動本地區之都市更新,但有關既有攤商的處理,應妥為規劃,另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配合辦理。
- 2.本案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擬定,應考量未來鐵路可能高架(立體的都市空間使用,如採架空走道穿越以車行為主的鎮前街,以分離人車)或地下化之情況,所需補助經費,請營建署視後續推動情形納入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辦理。

捌、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